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七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及各單位主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時，由召集人就副召集人中指定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